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最低安全人数的建议

建议

海事处建议检讨现时的本地渡轮和小轮的最低安全人手编配水平。2012年10月1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所委任的专家 Captain Pryke 在其独立报告上亦赞同是项检讨。

建议剖析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11条，本地船只须载有足够及适合资格的船员，以应付日常工作及紧急情况。另外《工作守则—第I、II及III类别船只安全标准》附件U-4亦列明船只最低配员的指引(见附件)。有关配员情况已经详列于船只的运作牌照和验船证明书上。

为确保船只航行安全，检讨现时的渡轮和小轮人手编制，有确实需要。

落实建议

海事处会修改现时2006年版的工作守则第XII章以加入：

“为确保人手编配水平适当，尤其须有足够人手处理紧急情况，在厘定渡轮或小轮的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时，除了应付一般紧急情况外，亦必须考虑应付在其他特定紧急情况（包括撞船、触礁、火警、弃船）所需人手”

是项修订只是反映现时验船情况，并提高现时厘定船只配员水平的透明度及认受性。

建议实施日期

海事处会在 2013 年 9 月修订相关工作守则。是项建议会在新修订的工作守则公布后一年实施，以避免对船东的实时影响。

建议咨询

欢迎各委员就是项建议提出讨论。

参考文件

载于海事处网页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0 日(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文件 5/2013 号 “渡轮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

附件 U-4 [表 -1]
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香港水域和内河航限船只 [此配员标准乃根据无人机舱操作船只的规定]^[备注(1), (2), (3)]

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货船类别及长度(L, 米)						
船上人员	作业区域/ 船的长度	人员数目	拖船		干货货船 ^(c) 及石油运输船 ^(f)				
			1	2	1	2	3	4	5
			L < 24	24 ≤ L < 35	L < 24	24 ≤ L < 35	35 ≤ L < 50	50 ≤ L < 75	75 ≤ L < 100
船长 ^{(a)(h)}	香港水域	1	1	1	1	1	1	1	1
	内河航限 ^(b)	2 ^(g)	2	2	2	2	2	2	2
轮机员 ^(a)	香港水域或 内河航限	1 ^(e)	1	1	1	1	1	1	1
甲板船员 ^(d)	香港水域或 内河航限	如下							
	24 米 ≤ L < 35 米	+1	-	1	-	1	1	1	1
	35 米 ≤ L < 50 米	+1	-	-	-	-	1	1	1
	50 米 ≤ L < 75 米	+1	-	-	-	-	-	1	1
	75 米 ≤ L < 100 米	+1	-	-	-	-	-	-	1
香港水域：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2	3	2	3	4	5	6
内河航限：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3	4	3	4	5	6	7

备注：(1) 上述规定乃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十一条而制订，目的是为确保船上有足够具备合适工作技术及经验之船员。而此标准之制订，是考虑不同种类船只之有关数据如大小、速度、马力、航期、航程性质、航区、及船上常用之机器及设备而订立，目的是维持一般监测、安全航行、系泊安全操作，运载及转驳货物安全处理、防

火及防污染措施并应付一般紧急情况。如相关船只类别、操作情况超越以上范畴时，海事处会另外作个别考虑。一般而言，配员人数应略高于为维修保养、营运/货物处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务之所需。而此附则之要求，应连同本守则第 XII 章之有关规定，一并遵守。

- (2) 包括在香港水域内之渡轮或高速渡轮之第 I 类别船只，有关配员要求应切合实际操作需要。海事处亦将对个别个案，连同发证检验之消防及紧急演练作出评估，因应不同个案，制订最低配员要求。
- (3) 航行于内地水域之香港领牌渔船，包括船长及轮机员在内所有船员须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及格证(亦称四小证)，并维持内地当局所要求当值所需之最低配员要求。而在香港水域，船东及船长须考虑船只安全航行与及船只本身大小长度，并遵守注(h)之有关指引。

- 注：
- (a) 所有船员应持有基本海上安全训练证书(见备注(3)及注(d))。而相关本地船长及轮机员合格证书类别的要求，见[表-2]。
 - (b) 内河航限之定义，见《检验规例》第二条。
 - (c) 亦适用于第 II 类别船只:食油运输船，供水船、工作船、领港船等。此类别船只之最低配员标准与干货货船相同。
 - (d) 在内地水域内操作之机动第 II 类别船只上工作之甲板与轮机部船员(除已获发证之船长及轮机员)应持有香港海事训练学院签发的基本海上安全训练证书 (即黄咭)，或“消防证书”连同“个人求生技能证书”。
 - (e) 如船只长度超过 24 米及没有配备无人机舱装置，而该船是在任何 24 小时内航行超过 12 小时，须加配轮机助理员一人。
 - (f) 在石油运输船上工作之船长，轮机员及其他船员应持有相关基本油船安全培训证书。此外，在石油运输船、有毒液体物质运输船、或危险品运输船上，另需一额外甲板船员以协助甲板操作及应付紧急措施。
 - (g) (i) 有关要求，可以由一名船长及一名助理船长作为替代，但该助理船长最少须持有相关船只次一级的本地合格证书，并曾有不少于 12 个月在内河航限或中国水域操作经验，并熟悉值班任务，以协助船长工作。
(ii) 如船只行走香港邻近港口，包括澳门、珠海、大鹏湾之深圳盐田、后海湾之深圳蛇口，可减除助理船长之要求。
 - (h) 船长须确保有足够船员，负责系泊及船只离岸与靠岸等操作。